

# 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

鲁华宇院政字〔2017〕134号

---

## 山东华宇工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

为适应应用型本科教学需要，建设一支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具备较强的专业动手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实践能力锻炼，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师德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爱岗敬业。
2. 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扎实的专业知识，能熟练主讲两门及以上课程，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
3. 具有高等学校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4. 上年度考核良好以上。

#### （二）实践能力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技师及以上专业技能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证书或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技能训练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 二、认定程序

1.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组织一次,一般为每年9月份进行。

2. 凡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兼任教师不低于36标准课时/学期),如实填写《山东华宇工学院“双师型”教师申报表》(见附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后,将《山东华宇工学院“双师型”教师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报人事处。

4. 人事处会同科研处、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初审合格的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人事处汇总审核结果,并报分管人事校领导。

5. 人事处负责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6. “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 三、管理规定

1. 学校发文认定的“双师型”教师,每月发放200元津贴。

2. 各教学单位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与科研课题申报、项目开发与建设、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实验装置开发和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

3. 学校在职称评聘，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名师及先进评选推荐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4. 学校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交流和考察学习。

5.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鼓励“双师型”教师到企业参与实践锻炼，提高实践能力。

6. “双师型”教师应积极承担教学任务，特别是实践性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提高专业教学水平。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华宇工学院“双师型”教师申报表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17年6月1日

附件

## 山东华宇工学院“双师型”教师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单位(部门)		职称		
毕业学校及专业			最后学历/学位			
承担的主要课程	理论课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主讲 <input type="checkbox"/> 辅讲				
本人具备“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初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主送：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抄送：董事会。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17年6月1日印发